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

115.7

一、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一)申貸條件：

1. 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下者，可申貸(免息)。
2. 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者：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3. 家庭年所得為 120-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4. 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者：
 -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二)定義說明：「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二、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先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申請及對保手續(須於註冊前完成)。

第一學期：8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1 月 15 日起

(一)入學第一次辦理-由父或母其中任一方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同一教育學程第二次辦理-若基本資料不變且不需加貸生活費，學生可逕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採線上對保，或由學生自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辦理對保手續，若有異動由父母陪同，同上述第一次辦理方式。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三、至學校網站填寫資料並列印簽名：校務資訊系統(<http://webmis.cgust.edu.tw/>)->學生就學貸款登錄，補印者請上學生就貸查詢列印。(一年級上學期無須登錄及列印)

四、依註冊須知規定之日期，將以下資料以「班」為單位，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交到學務組辦理初審及註冊手續：

(一)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學校收執聯)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註冊繳費單

(四)校務資訊系統就貸登錄列印單

※首次加貸費用者請附繳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供學校統一轉帳退款。

※加貸生活費者請附繳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部分貸款同學，將另開立差額繳費單，並請於 3 日內完成餘額繳費。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至學務組辦理換單，憑減除各補助後之差額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請勿超貸以免觸法！

(二)除註冊繳費單上金額可全額貸款外，另可加貸書籍費 5,000 元，無住宿費但有租賃事實者另可依學校住宿費收費標準*1.5 倍加貸，預計於開學一個月後退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增貸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二萬元為上限。

(三)於本校同一學程成功申貸之續辦生，如對保資料無異動且不需加貸生活費，可利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線上對保服務，完成後毋須再赴銀行辦理。

(四)同學需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所有程序，如遇實習、工讀或其他因素，請自行克服或提前辦理，亦可掛號郵寄辦理，逾期不受理。

(五)凡辦理就學貸款者，一律暫勿現金繳交學雜費。若先行繳費者，則本學期不予辦理。

(六)凡未依規定完成所有程序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校規處分。

(七)就貸相關訊息可至嘉義分部學務組生活輔導網頁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5) 3628800 轉 6302(日間部)、2373(進修部)。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54>

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https://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08>

